

**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创建规划
(2022-2030年)**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勾画了美丽中国的路线图。党的二十大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言的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而言的新的时代意义，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部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为载体，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前已命名了6批46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响应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目前已成功创建了阿尔山市、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河市、乌兰浩特市、兴安盟、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鄂托克前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呼和浩特市和锡林郭勒盟10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太仆寺旗位于自治区中部、锡林郭勒盟最南端、浑善达克沙地南缘，有距首都北京最近的天然草原，是“锡林郭勒

草原开始的地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占旗域总面积的20.45%。太仆寺旗生态环境优良，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4%，PM_{2.5}平均浓度为26.4微克/立方米，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同时，太仆寺旗生态环境条件相对脆弱敏感，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仍有改善空间，农牧区环境基础设施有待继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是太仆寺旗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战略决策，是保护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努力推动全旗生态文明建设，编制《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创建基础	1
1.产业绿色发展步履坚实	1
2.生态安全屏障日趋牢固	2
3.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4.生态生活品质有效提升	4
5.文旅融合奠定发展基石	5
6.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形成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	6
1.产业持续绿色转型任务艰巨	6
2.生态屏障防护压力依然存在	7
3.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7
4.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8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
1.面临的机遇	8
2.面临的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1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11
2.坚持统筹协调，融合推进	12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12
4.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12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3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3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3
1.总体目标	13
2.阶段目标	14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6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2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2
1.加强源头严防严控管理	22
2.严格落实环境监管制度	23
3.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4
4.加快构建绿色行政体系	25
5.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26
第二节 维系生态空间体系，筑牢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27
1.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27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8
3.构建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28
4.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水平	29
第三节 做优特色生态产业，坚持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32
1.合理优化生态产业结构布局	32
2.发展壮大特精优生态农牧业	33
3.深入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36
4.因地制宜促进生态旅游发展	38
5.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9
6.推动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40
第四节 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1

1.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41
2.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44
3.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管控	47
4.加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48
5.积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49
6.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50
第五节 构建绿色生活体系，营造自然美丽太仆寺旗	53
1.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53
2.有序推进生态美丽乡村建设	55
3.积极倡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57
第六节 彰显御马草原特色，建设绿色生态文化体系	59
1.构建特色生态文化体系	59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0
3.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6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2
第二节 资金保障	72
第三节 科技保障	73
第四节 人才保障	74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创建基础

1.产业绿色发展步履坚实

综合经济实力逐步增强。2021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2.7亿元，同比增长6.7%。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6:41:33调整为2021年的30:29:41，逐步形成了以农牧业为基础，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核心，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稳步推进。太仆寺旗属于典型的农牧交错经济类型区，是京津冀传统冷凉蔬菜供应基地和产业转移承接地。甜菜、饲草和草莓苗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步扩大，依托格瑞得种薯、红井源油脂、日升昌农科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基地”产业化经济，10条产加销全产业链初具规模，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启动建设。推进自治区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有机肥厂，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创建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个，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2021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

工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累计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2个，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9户，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功升格为自治区二类园区，入园企业达55家，年产值突破12

亿元。初步形成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高新技术和轻工建材行业为架构，以电、酒、糖、油、蛋、肉、药、塑为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工业发展形成集聚效应。

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日益凸显。全域旅游格局逐步形成，文旅品牌景区达到9家，乡村旅游接待户达到90户，宝昌镇边墙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美丽休闲乡村。国家、自治区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深入实施，列入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地区，电商交易额突破13.6亿元。

能源结构逐步优化。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新建85万千瓦风电如期并网发电，分两批建成总规模20.325兆瓦的4个村级光伏电站，实现建成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的目标。2021年单位GDP能耗下降17.80%，完成上级下达考核目标3%。

2.生态安全屏障日趋牢固

太仆寺旗地处阴山北麓、浑善达克沙地南缘，属于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和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华北地区风沙向京津地区输入的中路通道，又有距离北京最近的草原，属典型原始生态草原类型，域内贡宝拉格草原也被称为“锡林郭勒草原开始的地方”，生态功能区位十分重要。太仆寺旗将全旗生态空间体系建设与自身生态功能定位相结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05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1.92万亩。扎实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重点区域绿化和森林资源精准提升等林草重点建设项目，从单一的沙地防治转向沙地防治与农牧业耦合发展，由单独的沙

地防治区融入全自治区的安全屏障。在治理中打破乡、村行政区域界线，以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实施工程、生物措施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十三五”期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125万亩，完成草畜平衡建设74.94万亩，禁牧31.21万亩，造林21.6万亩，围栏封育草原1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率实现“双提高”，森林覆盖率达到21.9%，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以上，2020年林草覆盖率达到42.68%，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达到47.52。

3.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稳固向优。太仆寺旗空气清新，获誉“中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称号。2021年太仆寺旗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4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6.38%，较2016年上升22.38%；PM_{2.5}平均浓度为26.4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28.5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1个旗县级水源地宝昌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千斤沟镇七号村等9个乡镇及以下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旗域河流湖泊属于季节性河流湖泊，无地表水考核断面，通过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建立以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河湖长”为主要内容的河湖长组织体系，全面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湖面貌显著改善。全旗旗县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可控，无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和疑似污染地块，农产品

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4个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高。

4.生态生活品质有效提升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效提升。宝昌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全面完工，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建成区内所有排污管网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达到应收尽收，纳管率100%，主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率由2016年的87%增加到2021年的93%。污水处理厂中水工程建设完工，中水供深能热电联产项目和宝昌镇生态水系公园使用。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户厕改造完成村庄共计61个，占全旗176个行政村的34.6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提高。2021年宝昌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正式建成投运，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并覆盖29个行政村，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按照“先点后面、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分步骤、分层次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建成农村牧区自来水工程284处，解决了7个苏木乡镇346个自然村49197户12.4万人的集中供水问题，全旗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2.3%以上，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新建成宝昌镇新区

水厂备用水源地，对宝昌沟饮用水源地河堤进行加固，设置围栏、设立规范标牌标识。

5. 文旅融合奠定发展基石

太仆寺旗御马文化、草原文化、农俗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杏花旅游文化等丰富的文化内涵，构建起太仆寺旗绚烂的生态文化体系。境内的贡宝拉格草原，享有“京北第一原始天然草原”的美誉，是锡林郭勒盟千里景观大道第一驿站；御马小镇，配有国际标准马厩以及名马展示区，赛马、搏克、射箭等活动缤纷上演；边墙乡村旅游示范村、苍狼部落景区、乌兰牧骑艺术中心、边墙村游泳馆等，为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旗逐步形成了以御马文化为主体“旅游+三产”融合发展格局。

6. 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形成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突出政策引领作用，严格执行产业和环境准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开展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目标任务，编制《全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例达到25.17%，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环境监管手段不断强化。积极开展全旗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系统开展环境专项执法活动，开展“一企一档”工作，

建立环境综合整治台账式管理方式，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制定了《太仆寺旗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畅通12369投诉渠道，“十三五”期间，共调查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00余件，受理回复率达到100%。

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见实见效。中央环保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21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2020年自治区环保督察共涉及14项整改任务，已全部整改完成。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产业持续绿色转型任务艰巨

农业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虽然下降，但是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分别为42.8%和36.5%，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仍有差距。农业面源污染依然存在，全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自治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8.2%）仍存在一定差距。采矿、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力度仍需加大，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集聚仍然不够明显。产业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低，尾矿、粉煤灰、炉渣等主要固废产物缺少综合利用途径，2021年全旗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仅为34.25%。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仍然偏低，吸

引力不强，对于御马文化、草原文化等传统文化生态内涵的挖掘培育和宣传不足，生态文旅资源的潜力尚待深入挖掘。

2.生态屏障防护压力依然存在

太仆寺旗受自然条件影响，大风和较大的温差对土地产生较强的侵蚀动力，生态本底脆弱，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是北京市乃至华北地区主要沙尘暴源区，全旗96.74%的面积属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荒漠化和沙化防治任重道远。全域林地、草地、水域湿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58.2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0.45%，草原三化现象明显，生态空间保护压力较大。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全旗人均水资源量600m³，远低于自治区(2155m³)和全国平均水平(2038m³)，而单位GDP用水量2021年达到94.5m³/万元，高于锡林郭勒盟(46.27m³/万元)和全国平均水平(57.21m³/万元)，其中，农业用水占比较大，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扩大，节水形势较为严峻。

3.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太仆寺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32%，城镇化发展水平较低，城乡发展设施不匹配。各乡镇、嘎查村相对分散，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较低，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仅为4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4.66%，卫生厕所普及率仅有11%。现有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不足，无法满足城区周边的村庄接入村庄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绿色生活理念及低碳生活方式还

未普及，绿色建筑占比较低，仅为11.2%，绿色可持续建设基础设施不够完善。

4.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仍需强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果向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转化落实仍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的建设、人才建设、监测设备的升级和资金保障仍需加大。生态环境、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住建等各部门间仍需凝聚齐抓共管的合力，农村牧区环境保护治理长效机制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需继续完善。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实施带来的重大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担当，直面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内蒙古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对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系统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策略体系，全方位开展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并取得显著成效。同时锡林郭勒盟作为国家重要畜产品基

地和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前沿，农牧业和工业发展处于由量到质转型发展新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开启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国家支持西部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和盟重点扶持肉牛肉羊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生态旅游等产业，为太仆寺旗加快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本底区位和生态资源带来的先天优势。太仆寺旗与张家口接壤，是自治区距离首都北京最近的旗县，拥有距北京最近的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基础良好，林草覆盖率高，旅游资源丰富，农业经济有基础，畜产品品质优良，为太仆寺旗推进生态绿色发展提供了基础。

2.面临的挑战

资源环境承载面临较大挑战。受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发展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速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攻坚克难阶段，到2025年，太仆寺旗GDP预计达到58.5亿元，年均增长5%，同时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增长，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城乡基础设施匹配度等必然会对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带来压力。随着减排任务和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污染物减排空间将逐渐缩小，承载压力不断增大，到2025年，太仆寺旗水资源消耗将达到6231万m³，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将分别达到245.64t、217.56t、60.80t、160.80t，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

减污降碳多重目标任重道远。随着未来经济发展需求的增长，带来新的能源需求和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太仆寺旗能源消费总量预计达到44.3万吨标准煤，万元GDP能耗将达到0.76吨标准煤/万元。在能耗预计进一步增加和节能减排困难较大的双重压力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压力也较大。同时，公众对空气、水体等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冬季取暖散煤燃烧对确保太仆寺旗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在高位优良水平仍然存在一定挑战，水环境、土壤环境安全保障也需努力加强。在经济发展相对薄弱、环保投入少、环保产业发展相对落后的现实条件下，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任务目标十分艰巨。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立足太仆寺旗生态环境资源本底和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建立健全生态制度，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增强北方生态屏障功能，建设绿色经济体系，增强污染防治成效，倡导绿色生态生活，弘扬和发展生态文化，加快创建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探索实践具有太仆寺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建设富足、文明、和谐、美丽太仆寺旗。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巩固太仆寺旗的生态优势，将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要求贯穿到全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等

各项事业之中，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2.坚持统筹协调，融合推进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紧密结合原则，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建设生态文明产业支撑体系、环境安全体系、体制机制保障体系，实现构建现代化的环境治理体系。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深入、扎实、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领导干部看有高度有远见，从基层干部看好落实，从群众看接地气，从学术看有支撑，从程序上符合规定要求。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优化政策环境，创新机制改革，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大资金投入；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并听取社会意见，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全旗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倡导全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推进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合力。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统筹法治、行政、市场并举的治理手段体系。

4.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太仆寺旗特色生态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稳步推进乡村牧区振兴，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

会安定和谐，利用好区位优势，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太仆寺旗。

第三节 规划范围

太仆寺旗行政所辖区域，面积3415平方公里，下辖5镇1乡1苏木，即骆驼山镇、永丰镇、红旗镇、宝昌镇、千斤沟镇、幸福乡、贡宝拉格苏木。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基础数据由于无法获取，采用2020年或2019年的数据），规划期为2022 - 2030年。

其中，2022年-2025年为规划近期，是太仆寺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难点攻关阶段，是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攻坚期；2026-2030年为规划远期，是太仆寺旗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提升阶段，建设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成果巩固期。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太仆寺旗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建设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最终目的，实现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

障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支撑能力长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文化繁荣、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全面完善，着力打造自治区和京北绿色生态屏障，使绿水青山成为发展经济的新优势、群众过上好生活的新源泉、锡盟亮丽南大门的新名片，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太仆寺旗。

2.阶段目标

(1) 重点攻关期（2022-2025年）

近期目标（2022-2025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考核要求，各项指标总体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重点针对未达标考核指标，通过资金支持和项目支撑，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达标，形成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经济转型发展不断深入、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生活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良好局面。

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有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实绩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基本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

生态经济转型发展不断深入。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工业生态化发展效能增强，产业结构和布局向低碳循环发展

层次更加深入，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现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年增长率达到2%以上，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两屏+三廊+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更加合理，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旗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PM_{2.5}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水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47.52以上，林草覆盖率提高到43%以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生活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绿色生活体系不断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5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低于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50%，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参与度不低于8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80%。

（2）成果巩固期（2026-2030年）

持续深化与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成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全旗经济社会各个环节，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先行经验，成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旗县。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结合太仆寺旗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其中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3项指标，太仆寺旗不涉及，最终确定的规划指标体系涵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体系，共设置了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

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10个方面，确定的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体系共包括35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

通过对2019-2021年指标达标情况分析，35项创建指标中，核算2021年达标指标29项；未达标指标6项，其中易达标指标1项，难达标指标5项。

表2-1 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标注为2020年数据)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17	达标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任务。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4%。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19、20和21年PM _{2.5} 浓度值分别为21.7微克/立方米、22.6微克/立方米和26.4微克/立方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考核断面、水功能区 and 地下水考核点位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劣Ⅴ类水体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黑臭水体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标注为2020年数据)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35	47.52*	达标	≥47.52	≥47.52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35	42.68*	达标	≥43	≥43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太仆寺旗辖区内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万公顷)。 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无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考核目标为3%,实际下降率为17.8%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标注为2020年数据)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年用水量分别为4980万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是94.5立方米/万元，达到上级考核目标（上级目标用水总量为5800万立方米）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5*	达标	≥4.5	≥4.5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 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43.4	达标	≥43	≥43	参考性				
			农药利用率			36.5	未达标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1	达标	不低于现状	不高于现状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80	不高于现状	不高于现状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1	不高于现状	不高于现状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2	-65.75(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34.25%)	未达标	≥2	≥2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3	达标	≥93	≥93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34.66	未达标	≥50	≥50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80	≥8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46	未达标	≥80	≥8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标注为2020年数据)	达标情况	2025年目 标值	2030年目 标值	指标属性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锡林郭勒盟下达太仆寺旗目标任务为: 2018-2020年厕所普及率达到10.55%), 2020年底全旗农村牧区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1.2	未达标	≥50	≥50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2.15	达标	≥85	≥9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1.7	达标	≥80	≥8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2.3	达标	≥80	≥80	参考性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加强源头严防严控管理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落实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建立覆盖全旗土地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不仅对耕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对天然草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滩涂等生态空间也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建设用地，确保全旗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构建土地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构建资源总量管理节约制度。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健全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

营制度，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

2.严格落实环境监管制度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针对3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针对4个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针对1个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放许可制度，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建立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发挥规划环评“保底线、严标准、调结构、优布局、控规模”的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敏感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建设项目区域限批、环评机构信用评价、环境监理等制度。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对违法排污拒不作为的企业，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依法进行查封、扣押。对未批先建及未经许可排污拒不改正、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等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对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执纪问责，追究行政、刑事责任和有关连带责任。

3.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预警应急机制。配合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支持精准评价，保障自动监测站房建设和运行必须的土地、水、电、通信、交通、人员出入等条件。严格执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制度，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实时全面监测主要工业污染源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及时制作和发布环境预警信息。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统筹管理环境数据资源，拓宽数据获取渠道，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类污染源监管业务信息的收集能力，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强化环境监测与执法协同联动，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及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执法工作无缝对接、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动执法效率。

推进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以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环保产业人才为主体，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扩大环保人才队伍，提高环保人才素质。实行引进资金、项目与引进技术、人才相结合，充分借助外部

人才资源。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人才开发渠道。

4.加快构建绿色行政体系

加强绿色政绩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0%。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督促检查，及时采集、核实、公布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环境质量相关数据，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推动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核算体系。成立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专家咨询组，提供有关理论、政策和技术咨询。成立工作组织协调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动搭建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并向公众公开。结合不同部门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特点，根据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确定审计内容和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鉴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推行自然资源资产问责机制，落实领导干部的相关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保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执行率。

建立绿色政府采购机制。从健全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和建设绿色采购监督制度等方面，促使政府绿色采购更规范、更便于操作，将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挂钩，实现政府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5.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目录，推进林业、农业、自然资源、水利、环保等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督促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加快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环境信息发布系统、生态环境举报投诉呼叫中心等平台建设。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和拓宽参与渠道，推进生态文明决策及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社会参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开展生态文明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完善生态环保信访投诉办理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生态环保责任，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第二节 维系生态空间体系，筑牢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1. 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围绕以贡宝拉格苏木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森林、湿地、草原为重点保护对象的重要区域，针对性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开发利用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进行管理，依托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功能分区，细化产业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清单，严禁增设与生态功能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引导现有与生态保护有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退出，逐步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防风固沙功能区管控。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要求，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要求，配合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治理改善提升对策研究；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不得开凿其它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污水废水渗水坑，不得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环保部门的许可，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依据自治区、锡盟对太仆寺旗主体功能区定位，坚持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明确生态功能区、农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地区三大空间格局。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控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规范城镇及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生产布局优化，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化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3.构建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太仆寺旗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结合

自然条件和生态承载力，综合考虑太仆寺旗在生态功能方面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需求，突出生态优先、区域协同理念，构建太仆寺旗“两屏+三廊+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在太仆寺旗北部筑牢防风固沙绿色屏障，南部打造草原保护生态屏障；自东北-西南、北-中、西北-东南打造3条生态廊道；重点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在内的生态保护片区。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农业生产空间、城镇建设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条件，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基于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布局，实施推动太仆寺旗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的分区分类管控，以太仆寺旗宝昌沟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一般空间为优先管控单元，以宝昌产业园、城镇空间、重点工矿开发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结合一般管控单元，理清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以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目标为要求，落实不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断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4.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水平

加强重点草原生态区修复。严格遵循草原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有序推进退化草原修复

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实施绿化工程，严格限制在不适宜种树的典型草原、草甸草原和干旱少雨的荒漠草原植树造林，防止破坏原生植被。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推广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继续推进草畜平衡建设和休牧禁牧机制，到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0%。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以太仆寺旗退化防护林改造基地被列入全区十个百万亩典型示范基地项目为契机，实施退化防护林改造项目和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积极开展各类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活动，坚决制止违法开垦、违法捕猎、滥砍滥伐等行为。推进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绿化造林1.2万亩，2025年实现全旗176个村全绿化，构建集防护功能与景观特色为一体的生态防护景观基地。积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修复治理林地，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增加森林蓄积量。到2025年，全旗森林覆盖率达到23.5%。

强化水土流失和风沙源治理。立足太仆寺旗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统筹推进沿山河沟、沙坑整治，加快中小河流、矿沟植被恢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改善水土荒漠化。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沙模式，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对已经治理的沙化土地加强保护，促进荒漠生态系统

的保护和修复。对土地沙化严重的农区和农牧交错区，开展系统治理，为沙区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与采选过程中的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严禁粗放无序开采。对太仆寺旗80处共1.72平方公里的历史遗留物无主废弃采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和监管，根据《太仆寺旗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督促13家生产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把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全旗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重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宣传教育，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厘清全旗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加强草原雕、大鸮、雕鸮、狐狸、野兔、狼、野鸡、

孢子、黄芪、甘草、柴胡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重点加强基层站点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

第三节 做优特色生态产业，坚持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1.合理优化生态产业结构布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定布局、定产业、定规模，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形成“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心**：以宝昌镇中心城镇为产业发展支撑中心，依托中心城区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空间载体，打造旗域产业发展动力核心。**两轴**：沿G207国道和X501县道构建交叉发展轴，利用交通优势，带动沿线人流、物流、信息流的空间流动和转换。**三区**：生态养殖加工产业区，包括红旗镇和永丰镇，红旗镇发展特色直供养殖模式，永丰镇引进先进加工技术，提高牛肉加工品质，建成高端畜牧养殖加工技术示范高地；高效经济作物及中药材产业区，包括千斤沟镇和骆驼山镇，以农业种植景观、采摘农业园等为主，重点发展马铃薯种植、反季蔬菜和黄芪等中药材种植加工；农旅联动生态产业区，依托贡宝拉格草原，发展草原休闲旅游经济，打造草原牧家乐集群，建设贡宝拉格和幸福乡旅游服务基地和节点，依托特色村建设农旅服务点。**多点**：以各个乡镇苏木为主要节点，基于农牧资源条件

和下游乡镇企业，形成各乡镇苏木产业集聚区，带动周边发展。

2.发展壮大特精优生态农牧业

构建农牧业发展新格局。构建“一带三区”的农牧业发展格局。**一带：**环都市农业带，依托宝昌镇的区位优势以及城镇的科技、人才、资金、市场优势，重点发展观光型、设施型、特色型都市农业，着力打造内蒙古重要的都市农业示范基地。**三区：**农旅融合区，依托幸福乡农业资源和贡宝拉格草原旅游资源，打造集旅游观光、教育科普、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等于一体的“农旅融合”田园综合体；生态种养区，建设立体种养型、环保节能型的农林畜牧项目，建成内蒙古重要的生态种养示范基地；高效种养区，坚持创新发展，推动农业科技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过程、管理、流通的各环节融合，建成内蒙古重要的科技种养示范基地。

做精做优特色种植业。依托格瑞得种薯、生泰尔制药、红井源油脂、佰惠生糖厂等龙头企业，突出发展特色种植业，扩大优化青贮玉米、苜蓿、杂粮杂豆等作物种植，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优化种植布局。依托区域生态特点和产业现状，打造一批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绿色有机农牧业产业园项目，稳步推进设施农业项目，实施农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建设供销京津冀

经济圈的绿色有机燕麦、胡麻、中草药、甜菜、葵花等经济作物产业，构建专业化、规模化的特色作物产业带。

优化畜牧业结构。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坚持以草定畜，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积极发展舍饲养殖，大力推进草畜一体化，严禁违规放牧。继续实施“减羊、增牛”“以种促养”战略，调整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引进纯种安格斯、西门塔尔肉牛，推进地方优良品种提纯复壮、商业杂交试点等项目，积极探索“多季出栏、均衡上市”的发展路子，促进优质良种牛羊扩繁、育肥、加工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依托丰富的畜牧业资源，以打造全盟优质良种肉牛育肥扩繁示范基地为目标，充分发挥五丰现代等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加强市场资源要素配置，强化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研发和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智慧畜牧业，促进种养加销一体，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加快乡村产业示范园建设。立足乡镇地域特色，分类建设一批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于一体，融合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功能的乡村示范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科技园，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提高农牧业绿色化水平。提档升级现代农牧业基础设施，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化肥农药总量控制，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有序推进果

菜有机肥替代行动，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肥利用效率。推动使用生物农药、环境友好型农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药使用效率。实施“减抗替抗”绿色健康养殖工程，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到2025年，全旗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推动农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新增秸秆肥料化利用30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6万吨，建设收储运服务中心，初步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持续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畜禽养殖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加工项目建设，新建1处废旧地膜加工厂，1个废旧地膜回收站，1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推动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地膜统一收集、加工、再利用，逐步构建完整的地膜回收体系。到2025年，全旗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均不低于现状。

强化绿色优质安全农畜产品供给。依托五丰现代、佰惠生、红井源油脂等龙头企业，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区域性品牌优势，培育壮大绿色农畜产品品牌。加强农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构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防护网，开展农田控肥、控药等专项行动，推进农畜产品的产、加、储、运、销全产

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健全从农田牧场到餐桌的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优质农畜产品“持证上岗”，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农牧业力度。健全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性金融加快向农村牧区延伸。加快农牧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充分发挥保险在农牧业生产中的保障作用，降低农牧户生产经营风险。

3.深入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超硬材料产业：**以唐合科技66亿克拉金刚石项目为支撑，重点发展以超硬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打造“中国北方超硬材料中心”。**高端智能制造业：**依托超硬材料产业基地，发展以超硬材料合成及配套原辅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产业，打造供应国内研磨、新材料行业发展所需智能化和成套生产线装备产业基地。**生物制药产业：**依托生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兽用疫苗、饲料预混合及宠物食品生产项目，依托绿草堂中药，规划建设中草药交易市场，积极研发食用中药，建成以中草药和牛羊骨血脏器等产品为原料的生物制药生产研发基地。**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进规模为40万千瓦的风电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实施垃圾无害化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日处理垃圾、畜禽粪200吨发电厂1座。**大数据云计算：**重点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等项目，优化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大数据发掘收储能力，推进数据开放共享。

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五丰现代、佰惠生制糖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动牛羊骨血、脏器、皮毛、尾脂等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实施马铃薯、蔬菜、肉牛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加快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基地建设。**轻工建材产业：**以纸塑加工包装企业为核心，加强与周边旗县产业合作，形成辐射京津冀及东北地区轻工建材产业基地；优化调整传统建材产业结构，着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推动轻工建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轻工建材产业的附加值。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鼓励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形成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加强工业废弃物管理，坚决杜绝高污染企业落户，加快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政策资金支持，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积极性，重点发展固体废物再利用产业，推动建材行业使用粉煤灰、尾矿渣、工业废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积极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新途径。加快推进宝昌镇废弃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建设，完善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实现包装物回收再利用，提高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

推进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水、电、路、

讯、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园区可持续发展。

4.因地制宜促进生态旅游发展

壮大生态旅游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旅游+马产业”深度融合，以太仆寺旗御马苑国家4A级景区、御马小镇主功能区为核心，着力建设以“御马文化”为内涵的特色旅游综合体，重点实施御马苑旅游区、风情马镇度假区提档升级，积极建设御马小镇、可汗花园、赛罕淖尔嘎查等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推进马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中国马术教练培训基地”，打造可承办全国大赛的“中国御马文化之乡”旅游宣传名片。积极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动包恩本“坝上第一牧村”文旅项目落地，着力推进后瓦窑“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品牌建设，重点实施沙巴尔图嘎查“查干伊德传统工艺作坊村”品牌建设，逐步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打造工业旅游新业态，依托草原酿酒、红井源油脂、五丰现代、佰惠生糖业、生泰尔制药等工业优势，发展具有参与性、体验感的工业旅游产品，积极创建区域工业旅游示范区。

完善生态旅游产品体系。以贡宝拉格草原自然生态为底色，以御马文化为特色，区域协同发展贡宝拉格苏木草原生态旅游产业，积极开发亲子游、家庭游、民族风情游、特色草原节庆活动游等新兴旅游产业，重点建设“我在太旗有只

羊”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体验馆项目。依托石条山地质风貌，积极招商引资，建设集地质研究、高山探险、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石条山地质公园。依托边墙村设施农业、乔家营民俗四季旅游村落及幸福乡永久村万里花海，发展集种养殖业、农俗体验、观光旅游、特色销售于一体三产融合发展的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挥特色产业优势，打造乳业、肉牛产业、酒业、能源、民族工艺品等工业旅游特色产品，提升工业旅游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开发文旅创意产品和纪念品，推动土特产、民族用品向旅游商品转化，提升旅游产品内涵，力争创新研发一批着重体现太仆寺旗特有的文化内涵和发展历程优质文创旅游商品。

5.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以反映市场供求和生态产品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生态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为重点，探索建设草原、森林等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的调查监测-价值评估-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保障推进机制，探索建立全旗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体系，以全旗或贡宝拉格草原为重点，试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到2025年，初步建立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6.推动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能源节约集约利用。依托太仆寺旗产业和资源优势，推动40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和总规模2000千瓦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推进垃圾无害化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实施能耗和强度“双控”，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增项目审批，建立新建项目能源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机制，削减能耗存量，拓展用能空间。加快高消耗产业能效技改升级，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推进老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基本完成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节能低碳新技术推广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加快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水资源管控原则。实施农业高效节水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高效节水技术，修建蓄水池和节水增效工程，压缩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压减农业用水。合理控制工业用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回用率和工业企业中水使用率。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实行区域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严控新打水井，关闭“自备井”，加强对地下水取用、计量设施安装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全民节水行动，提升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失，鼓励一水多用、优

水优用、分质利用，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洗车、滑雪场等重点行业单位的节水技术改造。加强雨洪水拦蓄利用，建设城镇屋面、道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

严格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强化城镇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整体管控和精细化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清理整顿违法用地和闲置用地“四荒地”，实施旱改水行动，依法开展“空心村”整体拆除、土地复垦，加快土地流转。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现状低效用地盘活减量挂钩，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有效管控新区和园区扩张，加快旧区改造，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利用，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在4.5%以上。

第四节 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水环境分区管控。划入优先保护区的太仆寺旗宝昌镇宝昌沟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划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鼓励电力热力等项目优先使用再生水；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

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划入一般管控区的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达标。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全面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违规建筑。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规划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新建集中供水工程50处，单井工程5处，改造维修1处，确保供水安全。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现规范化管理，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以城镇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动态排查工作，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推动建立完善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完善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工业污水治理能力，以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等工业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污水重复利用。新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加强工业污染集中和深度处理，实施太仆寺旗深能热电厂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减轻流域污染负荷。继续贯彻“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强力推进工业用水零排放。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开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3%。持续完善城镇管网建设，完成雨水管网清淤、疏浚工作，实施太仆寺旗宝昌镇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和旧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加强对宝昌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制度定实施水质安全应急措施。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强化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和水质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巩

固扩大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农村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短板。继续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对河湖及水工程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长巡河。同时控制河流水系水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

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农灌区节水改造和灌区现代化建设，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和自动化智能灌溉系统，实现输水、用水全过程节水，提高农牧业灌溉用水效率。以农副食品加工业、水泥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强化用水管理，严控高耗水项目，并引导其使用再生水。严格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合理分配工业企业及项目的用水量，并根据水资源变化和节水效果定期调整，对日用水量大于50m³的企业逐步开展水循环与梯级利用效率评估，实施强制性节水措施，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2.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燃煤污染治理。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宝昌镇逐步淘汰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供热燃气

锅炉、工业企业燃气锅炉和窑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旗县级及以下热效率低、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和供热管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积极推进居民采暖燃煤替代、工业窑炉、供热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加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2025年，宝昌镇集中供热率达95%，稳步提升清洁取暖率和热电联产面积。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强脱硫、脱硝、除尘设备技术改造，推广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循环技术。对太仆寺旗深能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封闭式储煤、储灰仓等各个环节进行污染防控。鼓励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广余热回收利用、二次加热等节能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利用热电生产、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的低品位余热向城市居民供热。加强园区污染监测监管，鼓励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恶臭投诉和园区电子鼻监测。建立健全“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常态化机制，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发现一批、整治一批。

推进VOCs综合治理。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做好已排查35家工业源、103家生活源VOCs排放企业监督管理。以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和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

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VOCs产生量和排放量大的行业和企业为重点，更新VOCs排放清单，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实施干洗、汽修、餐饮等行业领域VOCs综合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加强扬尘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治理，健全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工程建设，从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管，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主要道路干线全面推行定时洒水降尘措施。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在清扫、洒水的基础上，加强建成区道路保洁频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划定渣土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全部渣土车纳入监管平台。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遇有4级以上大风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对因故暂停施工的建设工程，对施工区域裸土进行覆盖，临边洞口需有安全防护。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完成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对KTV等使用音响器材设备经营的场所加装专业隔音降噪设施。严格控制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时间和商家播放宣传等行为。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公路两侧居民区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和绿色交通廊道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3.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管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范。严格管控工业污染，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进一步压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标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实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全覆盖。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土壤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拆除后土壤污染防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详查土壤污染状况，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加强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信息进行更新。切实做好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工作，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监测，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变化动态。

实行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持续开展重污染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区域、废弃物堆场等场地土壤污染防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确保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协同防控。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监管，防范土壤污染。以矿山开采区、工业园区、尾矿库和垃圾填埋场等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源周边为重点，强化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监管。建立健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协调体系。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灰渣、固废处置、垃圾填埋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4.加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监管。推动“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材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固体废物总量。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在建筑建造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提高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监管，规范固废处置。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在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填埋场，加强固废的收储贮存。以工业废渣为重点，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和推

广。加强废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技术研发，积极引进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促进废渣综合有效利用。优先选用尾矿、废渣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持续推进全旗工业固废渣场环境整治，规范渣场运行。

5.积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调查统计太仆寺旗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以及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摸清碳排放情况。开展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夯实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制定合理、实用的配额分配方案。严格落实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要求，制定太仆寺旗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奖惩机制和督导检查，加强过程管理。积极申报创建低碳旗、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环境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行动，把降碳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总抓手，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融合，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

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把生态保护修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进太仆寺旗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实现减污增容。加强荒漠化、退化草原以及萎缩湿地和露天矿山水土流失区域的生态建设。积极推进草原、湿地和森林修复和保护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成效监测评估。实施太仆寺旗宝昌镇东山碳汇经济林项目，绿化造林600亩，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6.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工业环境风险管理。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要求所有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均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据此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安排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责令整改，并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全旗环境安全。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推进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支持企业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废旧铅酸电池、实验室废弃药剂和废活性炭等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加强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严格管控流向，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探索建立安全收集处置模式，严肃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强化尾矿库风险防范。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控制加高扩容，重点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对已闭尾矿库进行复垦治理，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尾矿库和采矿废石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规范长期停用尾矿库的闭库工作，加强对在用、在建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隐患排查，加强放射源的使用、转移、转让、退役全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移动放射源作业实时定位监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强化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将应

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纳入辐射环境安全绩效考核内容。全面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强化化学品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落实化学品调查评估工作，掌握全旗化学品基础信息，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全旗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使用点源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登记责任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全旗化学品环境监测及监管能力，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化学品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组建设，环境应急监测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应急力量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开展相关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节 构建绿色生活体系，营造自然美丽太仆寺旗

1. 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高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强垃圾收运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提高垃圾收运效率。积极推广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结合太仆寺旗特性和处理方式，分为可回收物、可燃垃圾、有害垃圾、可堆肥垃圾、其他垃圾。在宝昌镇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到2025年，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企业和社团组织、社区居住小区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强乡镇苏木污水处理，距离宝昌镇污水处理厂较近的苏木乡镇，污水经排污管道收集后，利用宝昌镇污水处理厂或具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处理。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对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庄、苏木乡镇，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所处区位为非环境敏感的嘎查村，优先结合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程，采取简易处理措施就地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实施苏木乡镇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及饮用水标准化改造工程，从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宝昌沟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加强信息公开，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全面提升公共设施管护水平和质量，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对新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对老旧设施采取辖区登记归档，形成全旗统一台账，明确产权主体，筹措管护资金，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巩固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形成建设、运行、养护、监管的并重体系。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政府或嘎查集体组织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健全牧区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理制度。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

推进城乡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城镇绿化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新建苗圃公园、观景湖、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对酒文化主题公园、东山郊游公园、西山景观公园等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实施绿化景观工程，新建绿道、健身步道、林荫路、滴灌园地等。在太仆寺旗西山环城实施绿化造林及附属景观建设项目，对宝昌镇内12条路段提升两侧绿化景观进

行改造提升。以宝昌镇为重点，辐射带动重点苏木乡镇绿化，增加绿地面积。到2025年，城市绿地率达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5.6平方米。

2.有序推进生态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实施嘎查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乡镇垃圾转运站、购置垃圾桶和垃圾车等，大力开展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在幸福乡重光村、红旗镇红旗村、骆驼山镇骆驼山村、千斤沟镇七号村和民众村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配套项目。开展垃圾热解气化项目，引进低温闪蒸矿化炉设备，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立健全垃圾收运系统，距离宝昌镇垃圾处理场20公里内的苏木乡镇，采取“农牧户集、嘎查村收、苏木乡镇转运、旗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运输能力允许的可适当扩大收运范围。健全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乱扔乱倒现象，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按照农村牧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和村民需求，科学布局全域垃圾处理设施。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加强改厕与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对于具备旅游发展条件的农村牧区，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手段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卫生厕所改造。采取有力措施补齐农村牧区改厕短板，实施旱厕改造，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在

农牧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建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引导农村牧区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推进农村牧区现有住房户厕改造。人口规模较大及其他有必要的嘎查村配套建设公共厕所。2025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体系，基本完成农村牧区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统筹布局农村牧区饮水基础设施，在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苏木乡镇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及饮用水标准化和规范化整治工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太仆寺旗宝昌镇曙光村饮用水水源地、太仆寺旗红旗镇新中村饮用水水源地、太仆寺旗骆驼山镇西河沿村饮用水水源地、太仆寺旗千斤沟镇三结村饮用水水源地和太仆寺旗幸福乡永合村饮用水水源地等5个嘎查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控，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年度计划，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内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渗水井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积极

探索全旗推进模式，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旗县创建活动。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大力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制定厕所粪污、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粪肥科学还田，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现状。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粉碎还田和饲料化利用比重。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培育秸秆利用产业化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牧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典型模式。积极开展秸秆氨化、粉碎还田、青（黄）贮等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秸秆收集率、综合利用率均不低于现状。

3.积极倡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评价，以商业、酒店、政府办公等建筑为重点，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太阳能光热实施节能改造。以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为重点，以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设备及特殊用电系统改造为主，推动现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高用能系统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对高能耗建筑采

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科技馆、体育馆、档案馆、博物馆等超过1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鼓励建设三星级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鼓励建设二星、三星级标准；新建超过2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鼓励创三星级标准。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鼓励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家园。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结合群众性生态文明“五不行为”培育工作，持续开展“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活动，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广大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到2030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践行绿色文明生活。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从少浪费一粒粮食和一口饭菜做起，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

第六节 彰显御马草原特色，建设绿色生态文化体系

1.构建特色生态文化体系

弘扬生态御马文化。以现代元素带动传统文化，以御马文化为引领，以御马苑博物馆为载体，建设以御马文化为内涵的特色旅游综合体御马小镇。加强与中国马业协会的合作，建设“中国马术教练培训基地”，打造“中国御马文化之乡”文化旅游宣传名片。

深挖草原文化内涵。推动草原文化研究、文艺创作、产品开发、宣传推广等活动，提升文化标识和生态文化载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贡宝拉格草原生态旅游区提质升级，推动旅游景区和旅游活动的生态化转型。紧抓2022冬奥会举办契机，举办那达慕、祭敖包、祭火神等蒙古族传统的民俗活动，着力建设成为“距京津冀最近的草原休闲旅游圣地”。

推进红色文化建设。依托莫日其克日军军马场遗址、烈士陵园等场地，扩充红色研学产品序列，进一步丰富红色文

化体验内容和形式。大力建设红色文化展馆，发展红色文化小镇，推动红色革命文化和教育发展。加强乌兰牧骑队伍建设，永葆“红色文艺轻骑兵”的鲜明本色，着力创编以突出草原文化、御马文化为主题的大型剧目。

推进非遗文化发展。加大非遗文旅商品研发力度，加快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商品化、品牌化发展，使非遗项目实现新价值。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推动各类非遗代表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推动非遗声像档案资料数据库建设。加强非遗传承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定期开展非遗传承人研培活动。

推动农俗文化创建。结合太仆寺旗百村扶贫产业园、鸿雁京蒙研学旅行中心等，逐步形成以“农旅+研学+创客”为主题，集“千亩湿地花海”观光、生态农业观光、特色种植养殖、特色农宿餐饮、冰雪娱乐活动、休闲康养、牛肉相关制品体验、制作销售等完整产业链条于一体的“生态康养村落”。重点推进宝昌镇边墙村、永丰镇乔家营子、幸福乡进展村乡村农俗文化建设，形成向四周辐射带动和相互串联，逐步实现乡村文旅发展。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机制。发挥旗党工委的主导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旗-苏木乡镇-社区三级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机制，基层社区设立专职辅导员，积极开展基层社区绿色创建活动，形成“上下联动、政企互动、全民参与”的良好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氛围，实现生态文明普及的社会化、常态化和主流化。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化素质教育。以旗党校为宣教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盟行署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与领导干部的政治修养和业务素质培养相结合，从树立领导干部的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绿色增长观、低碳消费观等入手，构建衡量生态文明程度的基本标尺。

培育提高广大民众生态文明思想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以“珍爱自然、从我做起”为主题，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培育广大民众树立“绿色出行、低碳消费、节水节电、保护环境”的生态文明思想意识，通过倡导“少开一天车、少用一次电梯、少开一小时空调、少亮一盏灯、少用一张纸、少浪费一滴水”等低碳活动，提高民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将生态文化融入全民生产生活。结合乌兰牧骑文艺演出，发动各类文艺人才，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融入到各类演出的节目、作品中。由旗委宣传部组织，联合生态环境分局每年承办1-2场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艺汇演，展现太仆寺旗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立激励机制，联合文联、作协、摄影爱好者等文化团体，开展生态文化采风活动，创作生态文化优

秀作品。将生态文明成果通过祝赞词、阿斯尔、蒙古族刺绣、马头琴等艺术形式表现出来。

3.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开展节约机关创建。以党政机关为重点，推进节约机关创建活动，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节约每一度电、节约每一滴水、节约每一张纸、节约每一件办公用品”。到2025年，建成节约型机关1-3家。

推动绿色家庭创建。在宝昌镇率先推动绿色家庭创建，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拒绝过分包装、多重包装；鼓励节水节能，培养公民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到2025年，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实现城乡全覆盖，建成绿色家庭3-5个。

加强绿色学校创建。以中小学为重点，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举办生态文明知识课堂，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1-2所绿色学校。

促进绿色社区创建。结合社区活动、民间节日、集市等载体活动，开展送生态文明文化书籍、报刊、音像资料进社区、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在社区宣传栏、乡村主要道路悬

挂生态文明宣传标语、设置公益广告牌。组织社区群众、村民观看生态文明宣传公益短片，让公众切实体会到自身利益与生态环境紧密相连，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到2025年，建成1-2个绿色社区。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要求，针对太仆寺旗的主要问题，在系统梳理太仆寺旗现有重大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分别从生态系统保护、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改善、生态文化建设5大方面，提出太仆寺旗未来生态发展、经济发展、人居建设、环境治理、文化制度建设方面的系统工程，使得太仆寺旗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得以达标，实现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

到2025年太仆寺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重点工程共22项，投资165500万元。从各体系来看，生态空间建设工程共4项，投资43100万元；生态经济发展工程共5项，投资29100万元；生态安全建设工程共4项，投资61600万元；生态生活改善工程共7项，投资26200万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共2项，共计5500万元。

表4-1 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体系工程								
1	退化防护林改造工程	林草覆盖率、自然生态空间	完成退化防护林改造28.7万亩，以低产低效退化防护林为重点。	太仆寺旗	2021-2025	11200	中央项目资金	林草局
2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项目	林草覆盖率、自然生态空间	人工造林0.5万亩，建设暖棚25万平方米、储草棚30万平方米、青贮窖5立方米。	太仆寺旗	2020-2025	20400	中央投资	林草局
3	太仆寺旗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林草覆盖率、自然生态空间	绿化造林1.2万亩，2025年实现全旗176个村全绿化，构建集防护功能与景观特色为一体的生态防护景观基地	太仆寺旗	2020.4-2025.11	10000	政府债券及林业项目整合资金	林草局
4	太仆寺旗2020-2023年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	对全旗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通过削坡、回填、整形、覆土、绿化等措施治理采坑80处，面积约1.72平方公里。	太仆寺旗	2020-2023	1500	政府债券	自然资源局
生态经济体系工程								
5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率	1.秸秆肥料化利用30万亩。2.秸秆饲料化利用6万吨。3.建设收储运服务中心一处，初步构建收储运体系	七个苏木乡镇	2021-2022年	1100	上级资金	农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6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农膜回收利用率	1处废旧地膜加工厂, 1个废旧地膜回收站, 1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对回收的废旧地膜中有利用价值部分有效利用, 对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理, 以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技术为主, 实现地膜统一收集、加工、再利用, 逐步构建完整的地膜回收体系。	六个乡镇	2021-2022年	500	上级资金	农科局
7	高标准农田建设更新改造项目	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	七个苏木乡镇	2021-2025	23000	上级资金	农科局
8	再生资源项目	农膜回收利用率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一处, 建仓库2000m ² , 硬化地面2000m ² , 建房1000m ²	宝昌镇	2021-2022	600	上级资金	太仆寺旗供销社
9	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本项目拟建设填埋场贮存固废为一类固废,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由初期围堤、填埋场底部防渗层、填埋场管理站、运输道路等构成。 1.填埋场, 拟建设填埋场占地面积为148.9995亩(99333m ²), 可堆贮一般固废约96万m ³ , 堆贮高度为10.5m, 初期围堤长度1344m, 围堤采用粉质黏土趾堤, 填埋场底部防渗层面积为96771m ² , 坡面防渗1.41万m ² 。 2.填埋场管理站及配套设备, 本项目填埋场管理站建设在填埋场的北侧中间位置, 管	宝昌镇边墙村	2021.10-2023.12	3900	上级资金、地方自筹	园区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理站总用地面积2562m ² ，建设有填埋场生活和办公建筑面积86.4m ² 。3.填埋场运渣道路坝顶道路1344m，填埋场区运渣道路2000m。4.绿化绿化面积7110m ² 。					
生态安全体系工程								
10	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计划棚改2000户东至向阳路、千斤沟路，西至西郊，北至宏大村，南至光明大街	宝昌镇	2021-2025	50000	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住建局
11	锡林郭勒盟太旗集中供热换热站改造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6座换热站、共100万平方米、1212.521万元。	宝昌镇	2021-2025	1200	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住建局
12	太仆寺旗宝昌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总计：4.51公里、9915.95万元。	宝昌镇	2021-2025	9900	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住建局
13	太仆寺旗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扩项建设项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配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一39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等相关标准的环境质	宝昌镇	2021-2025	500	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量监测、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如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红外灯或红外箱、余氯测定仪等。					
生态生活体系工程								
14	太仆寺旗宝昌镇 给水改扩建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率	1.更换老旧管网4.5公里及附属设施的恢复,管径215PE管,投资630万元。2.新建供水管网22.5公里,管径215-315PE管,投资2205万元。①建设北路-东环循环管网5.2公里。②中小型创业园区管网4.9公里。③迎宾南路延伸9.8公里。④南环2.6公里。	宝昌镇	2021-2025	2800	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5	太仆寺旗宝昌镇 污水管网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率	千斤沟路1356.157米、西坝岗路745.095米、骆驼山路1094.500米、三小学路294.277米、团结大街424.000米、建设北路(凤苑小区-北出口)1000米、陵园路490.400米、陵园西路500.800米、东环北路5708.000米、腾飞路3784.500米、糖厂东路704.377米、糖厂南路1280.951米、中小企业创业园区893.507米、轻工建材区主干路1029.724米、东环南路5628.7米、幸福街550米。合计24.5公里。	宝昌镇	2021-2025	2500	上级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6	太仆寺旗宝昌镇雨水管网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率	千斤沟路2712.314米、西坝岗路1490.190米、骆驼山路2189.000米、三小学路588.554米、团结大街848.000米、建设北路（和平街-北出口）2000米、陵园路980.800米、陵园西路1001.600米、东环北路11416.000米、腾飞7569.000米、糖厂东路1408.754米、糖厂南路2561.902米、中小企业创业园区1787.014米、东环南路11257.400米、幸福街1100米，合计48.91公里。	宝昌镇	2021-2025	4900	上级资金	住建局
17	太仆寺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骆驼山镇骆驼山村新建90吨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2350米，检查井58处，化粪池58座，调节池一处，储水池一处。2.千斤沟镇七号村新建140吨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3100米，检查井100处，化粪池100座，调节池一处，储水池一处。3.红旗镇红旗村新建70吨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2000米，检查井46处，化粪池46座，调节池一处，储水池一处。4.永丰镇三永村新建60吨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2200米，检查井55处，化粪池55座，调节池一处，储水池一处。5.幸福乡进展村新建70吨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2500米，检查井70处，化粪池70座，调节池一处，储水池一处。	骆驼山镇、千斤沟镇、红旗镇、永丰镇、幸福乡等5个乡镇	2020-2024年	6500	上级资金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8	贫困村饮水水源井及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对贫困村现有饮水水源井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等方面投入。	各村	2021-2025年	2500	上级资金	扶贫办
19	农牧区区域垃圾转运站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新建15座垃圾转运站(包括设备),购置垃圾转运车辆8辆。	宝昌镇	2021-2025年	1500	上级资金	住建局
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厕所粪污治理方面:新建水冲式户厕10000个。2.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50处。	七个苏木乡镇	2021-2025年	5500	上级资金	农科局
生态文化体系工程								
21	太仆寺旗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在宝昌镇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内涵丰富的休闲活动场所	宝昌镇	2022-2025年	3000	政府投资	太仆寺旗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2	太仆寺旗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太仆寺旗文化馆加快数字文化馆建设及场馆改造升级，在原有的基础上太仆寺旗文化馆将建设成硬件设施完善，文化服务全面，“一个总馆+多个分馆”的基层文化覆盖化服务模式	7个苏木乡镇	2021-2025	2500	政府投资	太仆寺旗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由太仆寺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旗、乡镇（苏木）分级管理，各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实施计划，确保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目标任务。

第二节 资金保障

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经费投入。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合理调整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鼓励银行发放生态文明建设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鼓励生态环保企业以林权证、草地证、生态公益林收益、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争取中央、自治区、盟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资金，通过建立产业园区、对口支援等补偿方式，缓解太仆寺旗财政压力。探索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专项基金，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赠款、贷款或双边合作。鼓励第三方以森林和草地补偿银行的形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

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节 科技保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太仆寺旗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强化生态文明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太仆寺旗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强坚实的理论依据。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